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七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所行發：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一六三七一八七六
傳眞：部輯編（二）一六三七一八七六
電話：機眞傳（二）一六三七一八七六
電話：部帳撥（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二一一三〇一一〇七

行政訴訟擬判裁徵費
預防濫訴保護正當權利
救助等配套協訴訟民眾

【本刊訊】行政訴訟法施行近七十年之後，行政訴訟不徵收裁判費的社會及經濟背景已不存在，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在訴訟救助等配套措施下，於本（四）月十九日會中研擬完成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修法決定行政訴訟應徵收裁判費，以善用司法資源，保護眞正需要行政法院保護的人。

裁判費，是因爲進行訴訟對法院所作之金錢給付，性質上是一種司法規費。依照我國現制，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行政訴訟及刑事訴訟不徵收裁判費。行政訴訟法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並未規定徵收裁判費，有它的時代背景。在當時官權爲大，人民權利意識不彰，生活水準不高。深怕行政訴訟如果徵收裁判費，將影響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之意願，而無法發揮行政訴訟保護人民權利及糾正不法行政處分的功能。但在行政訴訟施行將近七十年之今日，我國社會及經濟情勢已大有不同，人民權利意識高漲，經濟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已無前揭行分散，結果阻礙權利確實受到侵害，眞正需要行政法院保護者案件的審理。

㈡違反公平原則：訴訟事件的公私法性質，有時很難斷定，歸民事法院審判，就徵收裁判費，歸行政法院審判，始終不徵收裁判費。例如，國家賠償事件性質上爲公法事件，但歸民事法院審判，因此徵收裁判費，而其他歸行政法院審判的公法事件，卻無庸徵收裁判費，有失公平。

㈢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行政訴訟的運作，花費國家預算，是全國納稅義務人的共同負擔。行政訴訟如果不徵收裁判費，則未使用行政法院的人，與使用行政法院的人，共同負擔此花費。

㈣與法治先進國家的法例有違：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與德、日法制相近。而德國及日本的行政訴訟均徵收裁判費。

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爲避免上述流弊，衡量現時我國人民權利意識及生活水準，修法決定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或許有人認爲人民提起行政訴訟是因爲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爲違法在先，爲何還要繳裁判費？又如果提起行政訴訟必須繳裁判費，窮人豈不是沒有能力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給予保護？針對這兩點疑問。說明如下：

㈠裁判費最終是由敗訴的人負擔：人民提起行政訴訟是人民自己「認爲」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爲違法，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爲是否確實違法，尚不得而知。行政訴訟如果徵收裁判費，雖然起訴的是人民或行政機關必須先繳裁判費，但這只是暫繳，如果訴訟最後結果是原告勝訴，原則上裁判費是由敗訴的被告負擔，原告可向被告請求償還裁判費。因此，裁判結果如果的確是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爲違法，人民所繳的裁判費就可獲得償還。而且，行政機關負擔裁判費，能督促其確實依法行政，反而可以保障人民的權益。

㈡訴訟救助免除窮人預繳裁判費：行政訴訟設有訴訟救助制度，在窮人要提起行政訴訟，但是沒有錢可以繳裁判費時，可以提供協助。也就是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裁判費是其中一項），而且他提起的訴訟不是顯然無勝訴的希望時，可以聲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暫免預繳訴訟費用。

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共十三條，其重點規定包括：

●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三十元；逾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二十元；逾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十元；其畸零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前項徵收之費用不得逾三十萬元。

●起訴，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依第三條規定核定者，徵收裁判費三千元。

前項情形，適用簡易程序者，徵收裁判費一千元。

●上訴，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爲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一千元。

●抗告，徵收裁判費一千元。

●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按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依第四條規定之二分之一或第五條規定，徵收執行費。但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一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一次會議，於本（四）月十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秘書長三謀、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在週社會矚目之訴訟案件時，常可在媒體上看見記者包圍追問當事人、甚至出現因過於擁擠至推撞到當事人的畫面，這對於尚未經裁判確定的當事人人權似已有侵害之虞，對於法院的莊嚴也有損傷。此外，近日有媒體拍攝報導在臺北地院內民衆相互追打事件，對於司法形象更是造成極大的傷害。爲確保法院保障人民權益的功能、維持法院的秩序與莊重、使人民對法院能產生信賴，本院應儘速研擬如何兼顧「法院安全秩序與莊重的維持、媒體採訪的機會、人民請秘書處調查了解目前各法院的藏書內容（特別是那些法院的法律藏書較爲欠缺），對於眞正欠缺法律藏書的法院，並請研究如何協助支援的方案，俾能加強該法院的法律圖書設備。

二、就少年及家事廳彙整完成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方案（草本）」，各廳處室若有任何意見與建議，請主動告知少年及家事廳，俾使該方案能更爲妥善完整。

三、爾後請參事室每月彙整本院各單位因應行政程序法研修主管法規之概要報告，並請各廳處室於依照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完成、如何在司法大廈安全放置圖書…等問題，請各廳處室主動開列書單，交承辦科衡酌採購。並請各法院於採購新圖書後，通知院內所有同仁，以便圖書能被有效利用。

四、爲改善法官辦案環境、加強法院裁判品質，應讓各法院的圖書館充分發揮功能，請秘書處調查了解目前各法院的藏書內容（特別是那些法院的法律藏書較爲欠缺），對於眞正欠缺法律藏書的法院，並請研究如何協助支援的方案，俾能加強該法院的法律圖書設備。

五、請會計處於本院網站公告各法院本年度編列之圖書採購預算，並請秘書處函知各法院，建議各法院法官在撙節原則下及預算範圍內，可主動開列書單，交承辦科衡酌採購。並請各法院於採購新圖書後，通知院內所有同仁，以便圖書能被有效利用。

六、由於書籍所佔的空間較大、重量也較重，如何管理藏書、如何有效利用有限空間、如何在司法大廈安全放置圖書…等問題，請資訊處與秘書處共同研擬因應方案。

落實求償機制促使愼重羈押
司院訂頒冤獄賠償求償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研議多時的「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終於訂頒施行了，未來法官或書記官如果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冤獄賠償事件，可能要自己給付賠償金了。

據悉，司法院因審計部查核該院之財務收支狀況後，建議應依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相關之求償作業規範，爲此，司法院責由刑事廳審愼研議。刑事廳奉命研訂該作業要點後，爲求周延，曾於去年十二月間邀集一、二、三審庭長、法官代表，共同研商、討論，並於法官論壇上廣徵意見，爲求愼重，並將修正草案，函送各級法院徵詢意見，經審愼修正後，始研訂完成。日前完成上開作業要點，經簽奉核准，於本（四）月十六日函頒施行。

求償作業要點共計十五點。內容主要規定各法院須選舉法官代表組成「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對於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定懲處者，即審查是否對其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審查時，應本於審愼之態度，得調閱相關案卷資料，並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如議決求償，應先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並可分期給付，但協商不成時，即依法提起訴訟。被求償者如有多人時，原則上平均負擔，但如各人負責之事由有輕重程度差異時，得酌量情形按比例負擔。求償金額則以支付賠償之金額爲限，並得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時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可依其過失程度酌減。如議決不予求償，則應層報司法院核備。

據刑事廳表示，上開作業要點之訂定，係爲使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行使求償權之規定有作業之規範，可供遵循，並非於法律之外另定求償之要件。而刑事被告之羈押，因係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自須愼重，此一作業要點之施行，從另一角度觀察，將促使法官羈押決定更加愼重，對於人權的保障，應具正面的意義。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函頒「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共十五點，俾使一、二審法院依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行使求償權之相關作業要點有明確之依循。

◎司法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因應護照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並利實務運作。

◎司法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以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修正，並利實務運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發給通緝被告及協尋少年歸案證明書實施要點」。

元照
www.ar
財經法律與企業經營 — 兼述兩岸相關財經法律問題 陳長文等 合著
✦提供財經法律的宏觀概念，助於有效處理
※作者曾任加州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具豐富法庭
實戰 證人詢問的技巧
訴訟經驗，曾受我國司法院、法務部、司法官訓
2002年
定
元照
北市館
郵撥
Tel:02
Fax:02
①現代勞資權益法律顧問 二八〇元
②勞工權益—例解勞動基準法 三五〇元
③自建人事管理制度(1) 三八〇元
④自建人事管理制度(2) 三二〇元
歡迎來電索取信用卡訂購單，方便傳眞訂購。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